

中国音乐家协会社会音乐水平考级教材

QUANGUO GUZHENG YANZOU KAOJI ZUOPINJI

全国古筝演奏 考级作品集 (第二套)

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 编

主编 王中山

第六级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策 划：刘正功 徐海燕
责任编辑：洪少华 王士宇
封面设计：唐 彦

陶彦



ISBN 978-7-5396-3005-2



9 787539 630052

定价：15.00元

中国音乐家协会社会音乐水平考级教材

QUANGUO GUZHENG YANZOU
KAOJI ZUOPINJI

全国古筝演奏 考级作品集 (第二套)

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 编

主编 王中山

第六级

编委会名单: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中山 李萌 李汴 张珊 周望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·(第六级)/王中山主编.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08.5

(中国音乐家协会社会音乐水平考级教材)

ISBN 978-7-5396-3005-2

I.全… II.王… III.筝-器乐曲-中国-水平考试-教材

IV. J648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61407 号

**版 权 所 有
盗 版 必 究**

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(第六级)

王中山 主编

责任编辑:洪少华 王士宇 陶彦希 蒋 晨

出 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)

邮政编码:230071

网 址:www.awpub.com

发 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700×1000 1/8

印 张:7

字 数:98,000

版 次: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ISBN 978-7-5396-3005-2

定 价:15.0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前 言

中国音乐家协会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(第二套),是在1999年出版的中国音乐家协会《全国古筝演奏(业余)考级作品集》(第一套)的基础上,依据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对教材编写新的格式要求,集中了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重新修订编写而成的。

第二套考级教材与第一套相比,从内容到形式都做了较大的调整。首先,第二套教材规范了每级作品的数量。从过去各个级别的八至十三首乐曲不等,调整为每级十首乐曲。其次,每级增加了相应的练习曲,以考查考生在古筝演奏技术上的基本能力,有意识地让考生认识到古筝基础训练的重要性。第三,随着古筝艺术社会普及程度的提高,考生演奏水平与以往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,因此,第二套教材在过去九个演奏级别的基础上,把最高级别设定为十级,以适应当代筝乐发展的需要。增加的这个级别,全部采用近年来创作的、影响广泛的筝乐佳作。虽然演奏难度较大,而且多为运用非传统五声音阶、采用多调式音阶排列方式创作的现代筝曲,但考虑到当代筝乐的实际发展状况——即无论从演奏技术、筝乐创作上与十年前相比都有了质的飞跃,因而,基于对中国古筝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前瞻性考量,对此类作品,本套教材还是谨慎地加以选用。希望通过考级,推进中国古筝艺术整体水平的发展。

本套教材虽然不是音乐艺术院校的教学大纲,亦非一般性的古筝普及教材,但仍依据由简至繁、由浅至深的原则进行编选。结合古筝这件乐器自身的特点,本着传统民间乐曲与现代创编作品并重的理念,每一级里都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对这两方面的考量。而且,从继承与发展的角度出发,在中低级别适当加大了传统民间筝曲的分量,在较高级别里则增强了现代创编作品的比重,加之增加了一定数量的练习曲,使第二套教材的内容更为宽泛、丰富;亦使考级方式更为灵活、更易操作。

需要说明的是,由于中国古筝传统流派众多,同一首乐曲版本往往不尽相同,虽然我们在编纂本书时已经尽量选择了那些广大筝家认同的、有一定影响力的、在乐曲结构和旋

法上都较完善的作品作为范本，但在源远流长的古筝艺术和浩如烟海的传统民间乐曲面前，难免挂一漏万，甚至顾此失彼。由于历史的原因，或者个人审美取向的不同，同一首民间筝曲有多种解读已成为筝界普遍存在的现象。因此，只要出入不大，难度相当，我们允许考生选择那些有一定艺术价值的不同版本的乐曲应试，这样做既保留了传统古筝演奏艺术的多样性，也符合民族民间音乐的自身特点和精神内涵。另外，根据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对考级的要求，第二套教材对考试曲目做了规定。即考级时，考生必须在应考的级别里选择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“★”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“★”标记的自选曲目参加考试。对五级以上（包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须补考前一级的规定乐曲和练习曲各一首。

在编纂本套教材时，虽然我们注重采纳各地筝家及作曲家的优秀作品，但由于篇幅有限，仍不能一一尽录，实感遗憾，诚望朋友们谅解。同时，对于全国同仁对本套教材的编纂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，深表感谢！

本套教材疏漏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王中山

2008年3月



古筝演奏考级要求

第一级

- 一、初步了解古筝的乐器结构和各部分名称，熟悉五声音阶的弦位排列。
- 二、正确掌握古筝的演奏姿势和基本指法。
- 三、能用较正确的手型和指法完整演奏本级别规定的曲目。
- 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一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- 五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- 六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二级

- 一、对古筝最基本的弹奏手法，如“托”、“抹”、“勾”、“打”等，能正确掌握并熟练运用于演奏之中。
- 二、在演奏中能正确区分“揉”、“按”、“滑”、“颤”等不同的按压技法，并尽量准确、到位。
- 三、熟悉D调各音区的音高和弦位。
- 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二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- 五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- 六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三级

- 一、进一步掌握弹奏技法中“快四点”、“花指”、“大撮”、“小撮”等基本弹奏方法，并能用较好的音色体现出来。
- 二、左手按压技法在保证准确到位的同时，注意乐曲地方风格的表现，尽可能体现出传统筝曲的韵味特点。
- 三、适当提高乐曲的音乐表现技巧，并使之与乐曲中的提示相符。
- 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三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- 五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- 六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

第四级

一、继续加强弹奏技法的训练，尤其是双手琶音及轮抹等技巧，并能正确运用于演奏之中。

二、正确掌握摇指的基本奏法，注意点的均匀和音色的统一。

三、在较为复杂的组合技法中注意音乐的表现力，并尽量按照乐曲的提示，体现力度、速度的变化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四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六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五级

一、正确运用合理的指序编排，恰如其分地表现作品所要求的速度及力度变化。

二、注意乐曲中气息、气口的运用，能较好地使用连线及休止符，使音乐表达更为流畅、规范。

三、能基本掌握传统乐曲所具有的地方音乐特点，并通过演奏，尤其是左手的按压技法表现出来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五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六级

一、能熟练掌握D调、G调的音位变化，并能独立地在两调间转换、调弦。

二、能掌握河南、山东、浙江等不同筝派摇指的不同奏法，并娴熟运用于作品演奏。

三、双手弹奏时，应较好地体现力度、速度和音色的变化；注意进一步加强左手的独立弹奏能力，使之与右手保持均衡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六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无论是传统筝曲或创编筝曲，都应有生动的表现力。

八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七级

一、能掌握较高水平的演奏技法，如“快速轮抹”、“扫摇”等，并能娴熟运用于音乐表现。

二、左手按压技法如“揉”、“按”、“滑”、“颤”、“吟”、“点”要准确到位，并通过这些技法表现出筝曲的不同地方风格和韵味。

三、除了完整、熟练地演奏乐曲，对每首作品的思想内涵要有相应的解读能力，并通过演奏体现出来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七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八级

一、能熟练掌握D调、G调、C调、F调、A调的音位变化，并熟知各调间的相互关系。

二、对作品中较为复杂的结构，要有一定的解读能力；尤其是篇幅较长的筝曲中所使用的复调、支声、对位等手法，应在演奏中给予适当、合理的展现。

三、要注重乐曲音乐风格的表现，同时突出作品的精神内涵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八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九级

一、能掌握各种较为高难的技法，并将之融入音乐表现。

二、在双手弹奏技法得到加强的同时，还应使左、右手具备独立表达音乐的能力，以突出表现旋律的层次、线条和特点。



三、能掌握多种特殊音阶、调式，并对现代音乐作品有一定的诠释能力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九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第十级

一、能熟练掌握各种高难度的演奏技法，有独立合理编排指法的能力并能在不同的音乐作品中予以体现。

二、有较深刻的音乐表现力，对作品的思想内涵有较强的理解力，具备全面掌控音乐走向的能力。

三、对作品的音乐处理有独到的见解，能在演奏中适当地展现自己的艺术个性。

四、必须选择《全国古筝演奏考级作品集》第十级中的一首练习曲、一首带★标记的规定曲目和一首不带★标记的自选曲目；对考生选择的乐曲两首均为规定曲目的予以鼓励。

五、第五级以上（含第五级）跳级报考的考生，除完成本级考试曲目外，还须补考前一级的练习曲和规定曲目各一首。

六、必须背谱演奏练习曲和乐曲。

七、主考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从乐曲任一段落开始或终止。

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

2008年5月

目 录

前 言	王中山 (I)
古筝演奏考级要求	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委员会 (01)
练习曲 (一)	郭雪君改编 (01)
练习曲 (二)	王世璞曲 (02)
练习曲 (三)	葛德月编 (03)
★丰收锣鼓	李祖基曲 (04)
★春到拉萨	史兆元曲 (08)
★瑶族舞曲	刘铁山、茅 源曲 尹其颖编曲 (14)
香山射鼓	曲 云曲 (20)
★出水莲	广东客家筝曲 罗九香传谱 (24)
梅花三弄	古曲 邱大成改编 (26)
绣荷包	邱大成改编 (29)
★新开板	河南筝曲 任志清传谱 项斯华演奏谱 (32)
高山流水	河南筝曲 曹东扶订谱 曹永安、李 汴整理 (35)
建昌月	徐晓林曲 (37)
附录: 指法符号表	(41)

注: 标有“★”的为必弹曲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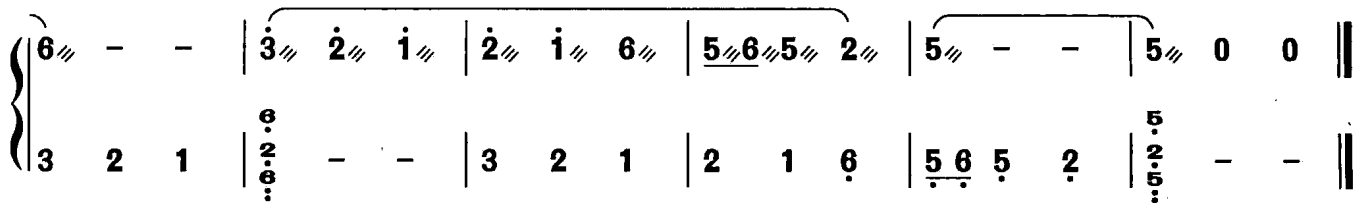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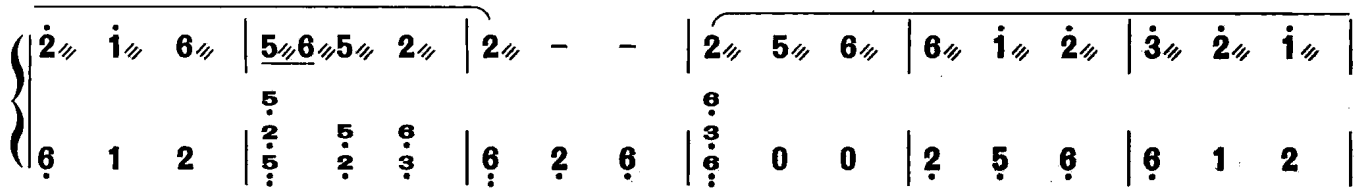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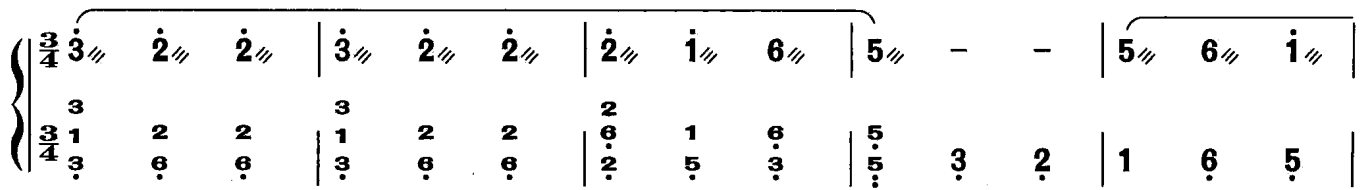


练习曲 (一)

1=D

郭雪君 改编

抒情 连贯





丰收锣鼓

1=D

李祖基 曲

热烈欢快地

2/4

f

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

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

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

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

p

0 2 0 | 6 6 0 | 3 3 3 3 | 3 3 3 3 | 3 3 3 3 | 3 3 3 3 | 3 3 3 3 | 3 3 3 3 |

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 1 1 1 1 |

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

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 5 5 5 5 |

mf

3 3 2 1 | 1 2 1 6 | 5 5 1 | 1 2 1 | 3 3 2 1 | 1 2 1 6 | 5 5 1 1 | 1 2 1 1 |

1 1 5 1 | 1 1 5 1 | 1 1 5 1 | 1 1 5 1 | 1 1 5 1 | 1 1 5 1 | 0 0 | 0 0 |

3 3 2 21 | 3 1 2 1 1 0 3 | 2 5 5 5 5 5 | 5 5 5 5 5 5 | 1 1 1 1 | 1 1 1 1 |

0 0 | 3/4 0 0 0 | 2/4 0 0 | 0 0 | 0 0 | 0 0 |

0 6 6 5 | #4 3 5 5 | 0 5 5 3 | 5 #4 3 2 | 1 1 1 3 | 2 2 2 2 | 2 2 2 2 | 1 1 |

0 0 | 0 0 | 0 0 | 0 0 | 0 0 | 0 0 | 0 0 | 0 0 |

p

